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CQC/SSGZ HTNY0001-2025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 A/0)

2025年9月3日发布

2026年6月24日修订

2026年6月24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规则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目 录

前 言	I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范围	1
4 认证类别/领域划分	1
5 认证单元划分	1
6 样本选取方案	1
7 认证模式	3
8 认证实施程序	4
9 认证变更	12
10 认证评分和结果	12
11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	12
12 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	12
13 审查人日数	13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工作，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依据、认证范围、实施程序、证书及标志要求、证书状态管理等作出规定，并明确认证模式、认证领域、单元划分、样本选取（抽样）等，适用于所有自愿申请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

本规则适用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2 认证依据

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GB/T 40010-202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

3 认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领域内提供的相关服务活动，认证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4 认证类别/领域划分

认证类别：服务认证；
认证领域：SC11科学研究服务、SC14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5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业态特点，其认证单元划分如下：

认证单元名称	认证单元说明	认证依据
01 锅 炉 （ 密 炉）改造	针对工业及民用锅炉、各类密炉的节能改造项目，聚焦燃烧效率提升、余热回收等技术实施与服务能力评价。	RB/T 302-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GB/T 40010-202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
02余热余压利 用	围绕工业生产过程中余热、余压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考核技术集成、设备匹配及节能效益实现能力。	
03电机系统节 能	针对电机及拖动系统的节能改造，包括高效电机替换、变频调速等技术应用，评价系统优化与运行维护服务水平。	
04能量系统优 化	覆盖企业整体能源系统的优化配置项目，涉及能源梯级利	

	用、系统集成等，考核综合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能力。	
05绿色照明改造	针对公共建筑、工业场所等照明系统的节能改造，评价高效照明产品选用、方案设计及节能效果验证能力。	
06建筑节能改造	聚焦民用及公共建筑的墙体、门窗、暖通等节能改造项目，考核建筑能耗诊断、改造施工及能效提升服务能力。	
07光伏发电项目	针对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光伏系统设计、并网技术及发电效益保障能力。	
08其他	涵盖上述类别未包含的新型节能技术或跨领域节能项目，依据具体技术特点和服务流程进行针对性评价。	

6 样本选取方案

6.1 服务特性测评样本选取

根据申请组织服务认证单元的特点和认证模式的选择,考虑样本的选择,并关注与服务提供直接相关的核心过程和要素:

- a) 关注服务提供全过程,覆盖运行记录审核和现场观察,每个过程至少覆盖 2个样本。
- b) 关注设施设备、人员等,覆盖运行记录审核和现场观察,每类至少覆盖2个样本。
- c) 关注关键绩效指标数据、顾客满意度等数据的统计及分析。

6.2 服务多场所抽样

对具有一个以上服务场所的**申请**组织而言,通常,初次认证及后续的监督宜在**申请**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由于认证活动往往受到时效性和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制约,因此,当组织在同一个服务系统下,提供的服务不会或不易因其服务场所的变化而显著影响顾客体验或服务提供结果时,可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并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按**要求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审查**:

- a) 组织的所有场所同属一个服务系统,各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实施的服务流程和执行的服务标准/规范相同,且不会因场所不同而影响服务提供和交付的结果;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罗恒中，联系电话：
010-83886812，联系邮箱：luohengzhong@cqc.com.cn。